



香港税务快讯

香港税务局将签发电子居民身份证证明书

香港 | 税务与商务咨询 | 2025 年 11 月 10 日 | 第 253 期

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香港税务局（税务局）将对成功申请享受内地与香港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安排（双重课税安排）下税收优惠待遇的居民身份证明书的申请人，发放电子居民身份证证明书，以取代传统的纸质证明书。此项新措施仅适用于与内地相关的居民身份证证明书。对于其他税收管辖区的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双重课税协定），税务局将继续签发纸质居民身份证证明书。

居民身份证申请书

申请居民身份证证明书除可通过邮寄或亲自递交等传统方式外，也可通过税务局的“税务易”服务，即“个人税务网站”、“商业税务网站”或“税务代表网站”（如已委任服务代理人）提交网上申请¹。每份居民身份证证明书申请可涵盖最多三个申索历年。

居民身份证证明书的签发

一般而言，税务局将在收到填妥的申请后的 21 个工作日内签发居民身份证证明书。

对于申请享受内地与香港双重课税安排下税收优惠待遇的情形，电子居民身份证证明书将以 PDF 格式发送至成功申请人的“个人税务网站”或“商业税务网站”账户内的收件箱。

如非个人申请人没有商业登记号码而未能设立“商业税务网站”账户，可通过税务局发出的临时启动密码在“商业税务网站”下载电子居民身份证证明书。启动密码的有效期为自发出之日起 90 天。申请人应尽快下载电子居民身份证证明书，以免失去权限。

对于申请享受与其他税收管辖区的双重课税协定下税收优惠待遇的情形，税务局仍将以邮寄方式签发纸质居民身份证证明书，或由申请人亲自领取。

¹ 不仅适用于就享受内地与香港双重课税安排下税收优惠待遇的居民身份证明书申请，也适用于所有其他税收管辖区的申请。

居民身份证书的认证

根据税务局现行做法，对于每份双重课税协定，每年仅签发一份纸质居民身份证书，而内地与香港双重课税安排则可涵盖三年。

对于以 PDF 格式签发的电子居民身份证书，相关双重课税安排伙伴可通过上传该电子居民身份证书至“[认证易](#)”网站进行认证。

其他事项

税务局提醒，只有在香港与相关税收管辖区已签订双重课税安排/协定，且申请目的为申请享受双重课税安排/协定下税收优惠待遇时，才会签发居民身份证书。对于未签订双重课税协定的税收管辖区，或非用于申请享受双重课税安排/协定下税收优惠待遇目的的申请，税务局将不予签发居民身份证书。

经迁册公司在完成迁册程序（包括从原注册地注销登记）后，在大多数双重课税安排/协定下，通常可被视为香港税务居民。此类公司可在完成迁册后申请居民身份证书。

我们的观察

此项优化措施符合税务局推动数字化转型的战略，旨在提升行政效率、增强文件真实性，并简化跨境税务合规流程。建议相关人士尽快设立“个人税务网站”或“商业税务网站”账户，为过渡至电子居民身份证书及其他数字化税务服务做好准备。

税务快讯为德勤的客户和专业人士编制，内容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建议读者在根据本通讯中包含的任何信息采取行动之前咨询其税务顾问。

作者

戚维之

税务合伙人

+852 2852 6608

dchik@deloitte.com.hk

张嘉雯

高级税务经理

+852 2740 8660

carmcheung@deloitte.com.hk

冯晓岚

税务经理

+852 2258 6162

kifung@deloitte.com.hk

如您有任何相关问题，请联系我们：

税务与商务咨询

华南区主管合伙人

张慧

税务合伙人

+852 2258 6228

jennifzhang@deloitte.com.hk

香港主管合伙人

刘明杨

税务合伙人

+852 2852 1082

antlau@deloitte.com.hk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与鉴证，税务与商务咨询，战略、风险与企业交易，技术与转型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启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